

5.2.6 本条所提出的设计要求与《福建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J/T 13-118-2014 的第5.2.2 条对应。

外窗和玻璃幕墙的可开启比例对室内的通风有很大的影响。玻璃幕墙的开启方式有多种，通风效果各不相同。为简单起见，可将玻璃幕墙活动窗扇的面积认定为可开启面积，而不再计算实际的或当量的可通风面积。本条的玻璃幕墙系指透明的幕墙，背后有非透明实体墙的纯装饰性玻璃幕墙不在此列。

对开推拉窗的可开启面积比例大致为 40%~45%，平开窗的可开启面积比例更大。考虑配有固定扇的外窗可开启比例会有所降低，所以本条提出开启比例不低于 30%。

原则上外窗可开启面积比例计算的最小单元为房间，当房间有两个以上的外窗时，可由各外窗的可开启面积之和除以各外窗面积之和得出该房间的可开启面积。为了简化计算，也可依据《绿色建筑评价技术细则》等文件提出的按朝向计算可开启面积比例的方法，但应避免同一朝向房间的开窗不均匀的现象。

当有严格的室内温湿度要求而不宜进行自然通风的建筑或房间，以及其他不宜进行自然通风的建筑或房间(如：商场、博物馆、有风速要求的体育馆等)，本条设计要求可按不适用执行，但应进行必要的说明。当建筑层数大于 18 层时，18 层以上部分可不考虑本条设计要求。